



西汉金质官印

资料图片

■ 相关链接

“传国玉玺”失踪之谜

“传国玉玺”，又称“传国玺”“传国宝”，为秦以后历代帝王相传之印玺，其方圆四寸，上纽交五龙，正面刻有李斯所书“受命于天，既寿永昌”八篆字，历代帝王皆以得此玺为符应，得之则象征其“受命于天”，失之则表现其“气数已尽”。凡登大位而无此玺者，则被讥为“白板天子”。然而，它在传了1000多年后，却神秘地失踪了。

秦王嬴政破赵时得和氏璧，嬴政一统天下，称始皇帝，命李斯篆书“受命于天，既寿永昌”八字，咸阳王工孙寿将和氏璧磨平，雕琢为玺，即为传国玺。秦子婴元年冬，沛公刘邦入咸阳，子婴跪捧玉玺献于咸阳道左，秦亡，传国玺得归沛公刘邦。西汉末年，王莽篡位，建立新朝，派他的弟弟前去索要，太后大骂：“我老已死，如而兄弟，今族灭也！”将传国玺摔在地上，玉玺被摔碎一角，后来用黄金镶补。

东汉末年，袁绍、袁术率领天下豪强讨伐董卓，董卓弃城逃往长安。孙坚率兵驻扎洛阳城南宫殿中，突然发现宫中一口井内闪着五彩光，孙坚命手下下井探望，捞上一女尸，脖戴一锦囊，打开一看，里面有一玉玺，正是秦始皇的传国玺。孙坚将玺秘藏于妻吴氏处，没想到他的手下告密于袁绍。袁绍下令扣押了孙坚的妻子，孙坚被逼无奈，只好交出玉玺。后来袁氏兄弟败在了曹操的手下，传国玉玺又回到了汉献帝手里。

曹魏代汉，传国玺落入曹丕之手。曹丕使人在传国玺肩部刻下八个隶字“大魏受汉传国之玺”。西晋受禅，传国玺又落入司马氏手中。此后，北方陷于五胡十六国分裂动荡的局面，传国玺几经辗转。晋元帝东渡，玉玺先后失落，数帝皆无玉玺，北人称之为“白板天子”。《南齐书·舆服志》：“乘舆传国玺，秦玺也。晋中原乱没胡，江左初无之，北方人呼晋家为白板天子。”后冉魏求乞东晋军救援，传国玺为晋将领骗走，并以三百精骑连夜送至首都建康（今南京），由此，传国玺乃重归晋朝司马氏囊中。

杨坚建立隋朝后，公元589年，灭陈统一全国，传国玉玺入了隋宫。公元630年，李靖率军讨伐突厥，同年，萧后与元德太子背突厥而返归中原，传国玺归于唐朝。唐末，天下大乱，群雄四起。朱温篡唐后，传国玺又遭厄运。后唐废帝被契丹击败，登楼自焚，玉玺也遭焚烧，下落不明。经历了1500多年风风雨雨的传国玺，就此湮没在漫漫的历史长河中。

公章的由来和发展

公章，古称官印，是行使权力的信物，故又有“印信”的别名。公章是怎么来的？又是如何发展的？

1

掌印成为掌权的代名词

从古书记载来看，官印的出现可以追溯到四千多年前的尧、舜时代。关于官印起源，汉代《春秋合诚图》里有这样的记载：传说尧与太尉舜坐在舟中泛游，忽然，一只凤凰飞到他们面前，将背负的图书交给尧。这图书装在一个赤玉匣子中，长三尺，宽八寸，上有黄玉检斗，用绳子捆扎，两端用泥封固，并加盖了“天赤帝符玺”的印章。这说明，印章最早是作为权力的象征出现的。

比较完备的官印制度，形成于秦代，自丞相太尉到郡守县令，都由国君在任命时授予官印，同时配发穿在印纽上的丝带，叫作“绶”，以便须臾不离地佩带在身上。

秦末，天下大乱。项梁指挥项羽拔剑砍下殷通首级，“佩其印绶”，然后便自封为新的郡守，行令各县，“得精兵八千人”。这个凭印绶当官、认印不认人的制度，又为汉朝所继承。

汉武帝时，穷得连老婆也养活不起的朱买臣，忽然被任命为故乡会稽郡守。当其回到下榻的会稽郡驻京办事处时，吏员们仍把他当穷汉看待，不予理睬，直至发现他怀里揣着印绶，“坐中惊骇”，马上排好队，一起跪拜。这种观念的沿袭，便使“掌大印”“拿印把子”成为当官掌权的代名词。

印绶制度的另一特征，是以铸印材料和绶带颜色区别官阶。如汉代，丞相太尉一级高官，金印紫绶；御史大夫及两千石以上，银印青绶；六百石以上，铜印黑绶；二百石以上，铜印黄绶。从晋代起，印绶制又改为印囊制，印囊用皮革制成，盛进官印后佩在腰间，以绣缕区别官阶。

刘邦微时所干的乡亭小吏，倒也有“五两之纶，半通之铜”的一方小印。所谓“半通”，是相对于“全通”而言的：汉制，凡二百石以上的官印，“皆为通官印”，意思是具有发号施令的法律效力，“半通”，就当作具有一半法律效力来理解了。所以，刘邦领一个泗水亭长的“半通之铜”佩在腰间，摇来晃去，也挺神气。

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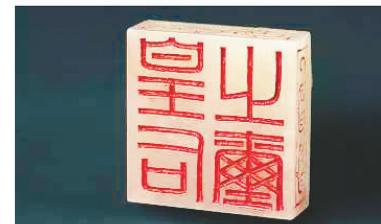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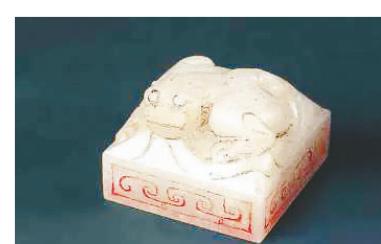
从官员之印到官府之印

当时人对官印的理解是官员之印，而非官府之印。印绶由官员随身佩带，除非因犯法、罢官等缘故例应追缴外，升官调职或告老病歿，都可带走。中央因某个治事官职有缺而另授新官时，通常总是另铸新印，所以官印上的文字书写不可能长期保持统一。

这种一官一印的颁授办法，一直到南朝宋时，才有尚书左丞孔琳之上书提出疑问。他说，既然皇帝公侯的玉玺都是历代递用，并不使人怀疑他们是否拥有行使权力的资格，地位卑下的臣僚又何必非要把印绶佩在身上呢？宋武帝刘裕提倡节俭是出名的，便采纳了这个建议。“铁打的衙门流水的官”，官印移交制度，大抵就是从那个时候逐渐形成的。这种制度行之既久，给世人所带来的观念上的转变，就是官印乃某个部门某级机关行使权力的信物，这就同现代的“公章”概念贯通了，虽然在习惯上仍旧以“摘印”来指称罢官。

依循这种新的理念，更趋完备的官印制度的创立，应该说是发生在唐代。有个这样的例子：西晋赵王司马伦称帝时，为“取悦人情”，凡当年报名应试贤良方正、孝廉良将等文武各科的生员和16岁以上的太学生，以及各地州郡来京出差的吏员，一律免试授官，难以计数的官员，一概赐印，“金银冶铸，不给于印”，只好用木刻印章代替一时奇缺的金银铜材，舆论乃有“白板之侯”的取笑（《晋中兴书》）。

但是到唐初政体肇建时，作为中央最高政令执行机关的尚书省，只有总办公署（称都省或都堂）和吏、兵、户、刑、工六部有印，其余各部司都用尚书省的印信发遣公事。因为官印只代表官府权力，而非官职，连左右仆射、侍郎郎中等内阁首相、部长司长一级的高



中国现存最早的西汉皇后之玺
资料图片

官，也无官印佩带。直到武则天当国时，体制改革，各部司的行政独立性加强，尚书省二十四司才分别置印。

相似的情况在其他部门也存在。唐德宗时薛之輿任谏议大夫，是隶属中书门下的正四品高官。因为并非一级行政机构，也无印信。薛以保密为由打报告给皇帝：“谏官所上封章，事皆机密，每进一封，须门下、中书两省印署文牒。每有封奏，人且先知。请别铸谏院印，须免漏泄。”这话听起来像是伸手讨权，还含有同中书门下闹独立性的意思。未几，此人被平调到中央大学做校长助理（国子司业）。

自德宗以后，内参密命，职权加重，号称“内相”，最终形成了与中书舍人分掌“内制”“外制”的格局，作为一种标志，便是在宪宗初年的翰林院单独置印。官印脱离个人职级而完全成为施政机关的公章，经历了漫长的时间，从此，政出多元、职司重叠的麻烦大为减少。

3

印制规格从唐朝起趋于周密

说到官印的规格，也有一个从紊乱到齐整的整饬过程。《古玺汇编》中战国时的官印，一颗编号为0007的“君之信玺”的边长才两厘米半，另一颗编号为0227的“左稟”印章的边长，倒有三厘米。再看《封泥汇编》中的两汉官印，不仅低级官印比高级官印大得多，其印面形制也“百花齐放”，有的极为方正，有的近似长方，有的四角呈弧形，还有圆形和椭圆形的，估计多为因材治印，逮到一块什么样的材料便做成什么样的印面。

至于印文的书写以及自左分行还是自右分行的排列方式，同样是五花八门，无章可循。当它们以整体形状出现时，固然可从金银材质、青黑绶色上区别规格，但一旦以封押形式反映在公文上，如非十分熟悉，困惑是无可避免的。

贾谊著《治安策》，揭示矫伪者诈取国库近十万石粮食，冒征六百余万钱赋，骗乘官车驿传郡国，应该说都与这些印制上的缺陷有很大关系。在形形色色的官印到处都是，甚至连离任或去世者曾经用过的官印也依然存在于世间的情况下，只要有人胆敢妄为，辨别真伪还真不容易。

从官印设置从严控制的唐代起，印制规格也趋向周密。诸司之印一律用铜铸，印体为正方形。此外，官印上有把柄以方便钤印的形制，即所谓“印把子”，也是在这个时候推行的。明代，各衙门印信俱由礼部铸印局统一刻制，当然也不能说这样以来便能杜绝作伪。比如《儒林外史》第十九回中那位在浙江布政司当差的吏目潘三爷，为帮助财主掠买妇女捞取酬谢，让匡超人替他捏造一纸乐清县署的公文，“家里有的是豆腐干刻的假印，取来用上”。不过这些花样只能在基层玩弄，而且是在里外勾结的条件下生效，要想去设有铸印局可辨真伪的京师行骗，就不那么容易了。

■ 延伸阅读

四大印石

中国印章所谓四大名石即寿山石、青田石、昌化石、巴林石，它们并称为中国的“四大印石”。

寿山石：寿山石产于福建省福州市寿山乡。色彩斑斓，其品种极多，根据质地、颜色、形象和产地等因素，分为田坑石、水坑石、山坑石3大类60多种，而以田坑石和水坑石最佳。大家最为熟知的田黄石就是寿山石中的精品。传说明太祖和清乾隆均好田黄，黄色本来为王者专用，“福寿田”一向为王者所追求，田黄取福寿双全之意，再加上田黄独石分散，无脉可寻，所以非常稀有昂贵。

青田石：青田石产于浙江省青田县，色彩丰富，花纹奇特，以“叶蜡石”为主，显蜡状，油脂、玻璃光泽，无透明、微透明至半透明，质地坚密细致，是中国篆刻用石最早之石种。青田石共分10大类108种，以“封门”为上品，微透明而淡青略带黄者称“封门青”。

昌化石：昌化石产于浙江省临安昌化镇。昌化石具油脂光泽，微透明至半透明，极少数透明。按色分有白冻、田黄冻、桃花冻、牛角冻、砂冻等。昌化冻石中有“血”者则为上品“鸡血石”。所谓鸡血，实是朱砂，即一种特殊的汞矿石，鲜红色。鸡血石大部分是有地子的鸡血石，地子越灵透纯净越好。

巴林石：巴林石因产于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右旗而得名。按照质地分类，巴林石大体上可分为鸡血石、福黄石、冻石、彩石，其他一些叫法则多从寿山石种称谓而来。巴林福黄石、巴林鸡血石与寿山田黄石、昌化鸡血石不分伯仲，被称为“姊妹石”。

本版稿件综合自《解放日报》《北京日报》